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告 晟揮廣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烽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

被告 屏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又鈞

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